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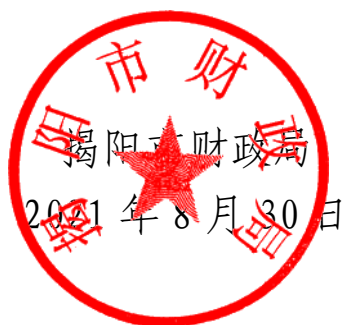
揭市财预〔2021〕37号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 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榕城区、揭东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7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 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2.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明细表

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预〔2021〕74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有关地级市财政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73 号）及《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19〕15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入 2021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（1100207）”预算科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次清算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项目代码 Z135110059001，资

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基层财政要加强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惠企利民、积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；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为引导强化县级财政管理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下达资金包含了 2020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励资金，对入围全国前 200 名的县（市）奖励 500 万元。同时，对于财供人员增加及“三保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县（市、区）分别扣罚 200 万元（详见明细表）。

附件：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市/县/区	一、下达资金明细(含奖励资金)				二、扣罚资金明细			附表: 下达资金中的中央直达资金部分单独列示		
	下达总额	其中:		本次下达	扣罚合计	其中:		中央直达资金部分合计	其中:	
		绩效评价奖励	粤财预〔2020〕99号文已提前下达			财力人员增加扣	“三保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扣		粤财预〔2020〕99号文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1	2	3	4=1-3	5=6+7	6	7	8	9	10=8-9	
揭东区	37,534	-	27,269	10,265	-	-	-	24,728	14,463	10,265
榕城区	14,101	-	9,116	4,985	-200	-200	-	9,820	4,835	4,985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